

标段编号：2408-440307-04-01-26997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联合创利科技大厦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提供近 5 年（时间从截标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按“ 第三章 第七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施工合同（内容包含不限于：合同主体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签字页等）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 5 年（时间从截标之日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担任已完工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提供 1 项，超过 1 项按顺序选择前 1 项。按“ 第三章 第七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为：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包含不限于：合同主体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签字页等）、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扫描件。
3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以上企业业绩（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按“ 第三章 第七条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履约证明扫描件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情况

附件 1:

企业近 5 年房屋建筑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番禺天安总部中心 43 号楼项目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351.687766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	402.038248	2020 年 04 月
3	大鹏所城和较场尾片区绿色智慧垃圾收运体系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工程	359.506702	2020 年 01 月 21 日
4	2018 年度三角镇三角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中山市三角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	市政工程	337.956773	2020 年 06 月 18 日
5	大鹏新区径心、香车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围网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	314.6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内容包含不限于：合同主体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签字页等）扫描件。

1) 番禺天安总部中心 43 号楼项目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
GUANGZHOU TIANAN HI-TECH ECOLOGICAL PARK

合同编号: PY-十期 B 区-038(A)

番禺天安总部中心 43 号楼项目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2 号楼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
GUANGZHOUTIAN'AN HI-TECH ECOLOGICAL PARK

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番禺天安总部中心 43 号楼项目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2. 合同内容: 番禺天安总部中心 43 号楼项目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3.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科技园内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番禺天安总部中心 43 号楼项目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总装饰面积约 2400 m², 43 号楼地上 17 层,无地下室,43 号楼建筑高度约 69.9 米。

二、承包范围

深圳市云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之工程名称为:“番禺天安总部中心 43#楼室内设计装饰专业施工图”、“番禺天安总部中心 43#楼电气专业施工图”。(2023 年 5 月 30 日版本)。

43 号厂房主要承包范围:

一、装饰装修工程

- 1) 公共部分: 天花、地面、墙面装修(首层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公共走廊、休息平台)
- 2) 大堂服务台、首层及以上楼层防火门装饰、电梯轿厢地面铺装。
- 3) 43 号楼大堂在开工令后 3 个月完成。

二、电气工程

- 1) 室内公共区域装修工程范围内的照明工程含配电箱、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及其配管配线工程。(公共区域配电从总包施工的公共区域照明配电箱开关出线端之后的配电工程由投标人负责施工)
- 2) 空调电源的配电(包含室内外机的电源)。

三、其他

- 1) 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及设备安装在天花面开孔开洞工作。提供地面装修完成面 1 米线



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
GUANG ZHOU TIAN AN HI-TECH ECOLOGICAL PARK

- 2) 与其他专业工程交接、收口处结构封堵及外装饰工程。
- 3) 电梯轿箱内部在施工阶段、竣工后的内部保护工程。
- 4) 根据现场实际在天花上开设的 400×400 的检修口（详图纸，根据现场微调），具体数量以现场需求量为准（费用综合考虑在天花清单中）。
- 5) 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不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 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 2) 大堂电子屏、地下室及大堂闸机门禁设备。
- 3) 大堂旋转门及玻璃侧门。
- 4) 弱电施工。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工程部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3. 日历天数：180 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结算时直接扣除。关键节点之间以及关键节点与总工期之间的延误违约金分别计算。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不可抗力造成进度延误，承包单位要在 7 天内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依据；如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不予以顺延。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质量：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专业验

收规范的要求。



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
GUANGZHOU TIAN'AN HI-TECH ECOLOGICAL PARK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大写）叁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小写）：
3516877.66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226493.27 元，增值税税额为 290384.39 元，价税合计为 3516877.6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总价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1)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量（指清单中分部与分项工程量）有出入的；

(2) 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消耗量文件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时）及相关文件。

① 人工单价：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② 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的按当月信息价为准，如信息价格没有的，以市场询价最低价为准。辅助材料或设备则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

③ 机械单价：投标报价有的机械单价按投标单价，没有的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水、油参照投标报价）。



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
GUANGZHOUTIAN'AN HI-TECH ECOLOGICAL PARK

- ⑤ 措施费:合同已包干不再计取。
- ⑥ 规费: 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 ⑦ 税金: 按合同签订税率

3)措施项目费是为保证工程项目完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期间、施工期间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实体项目费用,包含了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整体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申报完成的结算资料,双方于 50 天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如申报时间延误,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相应工程款。

六、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发包人自接到监理方审核资料及完整的请款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和支付完毕。工程全部完成,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90%;
3. 工程结算款: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全面竣工且验收合格,在发包人办理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并将合格的竣工资料按规定移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在双方认可结算造价并签字确认 30 日内,工程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保修款。
4. 工程保修款:保修款在 2 年保修期满时,经发包人及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注:保修款不计算利息)。
5. 结算核减金额超出承包单位报审金额 8%,超过的部分扣减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罚款金额= (报审金额 \times 0.92-最终确认金额) \times 10%,在最终预结算扣除。
6.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先提供合法、有效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未提供该发票或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属违约。支付结算款时,需获取含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增值税无法抵扣的,承包人同意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发包人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
GUANGZHOU TIAN'AN HI-TECH ECOLOGICAL PARK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2.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 7 天内，提出费用增减或调整工期的报告。7 天内未提出的（以发包人书面签收为准），如果该变更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则视同不对造价、工期造成影响；如涉及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应减少的费用。

八、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黄新国
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地点：由总承包方统筹安排。承包人所用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协商解决。（施工用电电费按 0.68 元/kw·h、水费按 4.7 元/吨计算，水电费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则按照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收取。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图纸后，由监理方另行确定。
4. 委托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监理。
5.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九、承包人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办法》之规定，违约须承担支付相应违约金给发包人。
2. 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或进度计划名称及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履行编制进度计划的承包责任，并按时提交给发包人、监理方、总承包人。
3. 按政府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4. 承包人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时，由总承包人安排接驳。承包人可另装分表计量收费，水电费用直接向总承包人缴纳，且不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5.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广州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



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
GUANGZHOU TIAN'AN HI-TECH ECOLOGICAL PARK

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及监理方满意的状态。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7.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 1) 如有必要，承包人须自备备用电源、施工用水加压设备，发生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施工监理方及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 7 天以上，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发包人或监理方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方组织召开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每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凭缺少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字的签到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除返修达到合格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且工期不得顺延。
-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各类材料出场合格证明文件，并按检验检测规定及时送检。如有必要，监理方和发包人在每次审核进度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承包人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监理方和发包人可拒绝审批当月进度款。
- 6) 施工场地范围为番禺天安总部中心 43 号楼项目红线内。承包人在详细勘查施工场地后，就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位置与总承包人协商。场地处理及围板封闭由承包人自理。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保持场地整洁。上述工作如涉及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7) 承包人负责申报并完成住建局等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抗拉拔试验等），费用已包括在综合报价中。
- 8) 本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须自行处理施工期间与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含授权监督部门）的交涉工作，并保证工期内完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
GUANGZHOU TIAN'AN HI-TECH ECOLOGICAL PARK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费。

- 10) 承包人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相关证件须附合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 11) 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提供竣工图盖章版扫描件）。
- 12) 承包人应做好用电配合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 13) 关于专业分包与总包的水电费、安全管理费等约定：承包人的临水、临电、质量安全管理费用押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0.5% 缴纳给总承包单位，多退少补。施工用电电费按 0.68 元/kw·h、水费按 4.7 元/吨计算，水电费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则按照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收取。

十、质量保修

保修期约定：装饰装修工程2年；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十一、其它约定

1. 承包人须做好与总承包方、其他专业承包方的配合工作。
2. 为防范法律风险、保证工程验收，如果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须按工程分包规定与各专业承包方签订分包合同，并按工程分包规定，以专业分包方身份配合做好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的审查、签字和归档工作。
3. 竣工资料移交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逾期不能移交的，每延误 1 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封顶。
4. 承包人如果属于外地企业来广州市施工，因未能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单》而增加的税费，由承包人自理。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合同终止：

- 1) 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



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
GUANG ZHOU TIAN AN HI-TECH ECOLOGICAL PARK

为满足办理承接业务登记、合同备案和施工许可等要求，发包人、承包人可能需要另行签订符合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版本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仅用于办理上述报建手续（尽管可能公证），不作为执行依据。

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持2份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番禺天安总部中心43号楼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020-39993333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号：

税号：

2023年 12月 1 9日

2)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442000200628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006110201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3334-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2.0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中发改南区审批(2019)8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地址：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19-442000-48-01-029914	项目编号	4420002006280003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具体地点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	经纬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442000200628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006110201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3334-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2.0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中发改南区审批(2019)8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地址：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省筑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44200020061102-01-HZ-001	施工总承包	4420002006280003-HZ-001	402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招标申请号2020417039。我单位委托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2020年04月01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在2020年05月12日前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					
建设规模	总长 720.63 (米)	结构类型	幢数	/	结构层数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项目包含新竹秀园小学北侧规划道路建设及竹园东路改造，总长为720.63米，新竹秀园小学北侧规划道路建设西起南大街端部，东至永安二路，长369.80米，宽18米；竹园东路改造起点东和街，终点为北大街，长350.83米，宽4~6米。本项目总投资额为829.22万元，招标部分造价约为647.15万元，工期为3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承包形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方式。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为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的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及附属工程的建设。关于招标范围的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大写：肆佰零贰万零叁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 小写：¥4,020,382.48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83,735.58元)					
完工时间	3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南区招投
备

本通知书一式陆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其他：区招标办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04月13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

发包人：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南区审批[2019]8号。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项目包含新竹秀园小学北侧规划道路建设及竹园东路改造,总长为720.63米,新竹秀园小学北侧规划道路建设西起南大街端部,东至永安二路,长369.80米,宽18米;竹园东路改造起点东和街,终点为北大街,长350.83米,宽4~6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的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及附属工程的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零叁佰捌拾贰元肆角
(¥ 4020382.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83735.58)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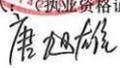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竹秀园小学北侧规划道路建设及竹园东路改造，总长为720.63米	工程造价（万元）	402.0382
结构类型	市政排水、道路、交通、绿化、照明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6110602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1月2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规范验收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06月11日	4420002020061106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11月18日	HW-Sz-ZS19-036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1月20日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1月19日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17日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17日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11月19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施工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的工程量，资料检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3008494 有效期2021.06.10 2020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1月20日

3) 大鹏所城和较场尾片区绿色智慧垃圾收运体系项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大鹏所城和较场尾片区绿色智慧垃圾收运体系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所城和较场尾片区绿色智慧垃圾收运体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鹏所城和较场尾片区绿色智慧垃圾收运体系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较场尾旅游景区和所城南门附近，拟建垃圾地埋桶7处（地下一层）；压缩站1处（地下一层）。现场地周边为居民区、旅游区，人口较密集，交通便利，场地地势较平坦。基坑开挖深度为2.4m~5.7m。

施工范围：原建筑物拆除、设施及苗木迁移，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新建垃圾地埋桶和压缩站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及围挡、外围绿化等。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施工内容：实施设计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实际施工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

1.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后顺延120日历天（如遇台风或雨天不能户外施工，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暂定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暂定价：叁佰柒拾捌万零伍佰叁拾捌元零陆分。

(小写): 暂定价: ¥3780538.06 元。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 已下浮, 详见招标清单控制价)

合同价计算公式: (招标控制总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0.9 下浮系数+工程建设其他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大写): 暂定价: 叁佰伍拾玖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零贰分。

(小写): 暂定价: ¥3595067.02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处置费)(大写): 暂定价: 贰万陆仟陆佰贰拾玖元捌角柒分(小写): 暂定价: ¥26629.87 元。

暂列金(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柒分, (小写): ¥158841.17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大写): 暂定贰拾壹万壹仟肆佰零柒元捌角玖分, (小写): ¥211407.89 元。

①本项目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风险包干, 工程量增减以设计变更为准; 实际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或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若需审计)(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费、弃土费不参与下浮), 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为 10%。②在此期间若未安排审计, 则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预算编制书中工程预算价、工程结算审核价中低者为准。③在审计所规定有效期内抽查审计等工作, 若支付部分超过审定结果, 乙方按规定退回超出审定结果的已支付部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2. 协议书;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7.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8.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协议及附件中所有付款期限，如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甲方向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公章）：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奔康工业区A8栋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国栋

委托代理人：李国栋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鹏所城和较场尾片区绿色智慧垃圾收运体系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4月14日

发出日期：2021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所城和较场尾片区绿色智慧垃圾收运体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约42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62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3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内蒙古筑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1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0年4月15日	J2019-165	—————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月26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3月2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3月8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3月2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4月14日	市政竣·通-8	—————

1
2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朱田 姚峰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何尧新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何尧新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大鹏所城和较场尾片区绿色智慧垃圾收运体系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新鹏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姚海		13926560630
			李国		19589065005
监理单位	广东水利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何燕斌	3301263	1815572832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何燕斌		13609615505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远 达建筑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世林	粤244151505630	18670269205
		技术负责人	吴文喜	M517204302713	13553377748
		质量负责人	吴文喜		13414037588
		安全主任	林树	粤建安C(2011)0008994	1356429464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 工程勘察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信立		15999631337
			江学		13378661569
其他单位					

4) 2018 年度三角镇三角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2018年度三角镇三角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农业与农村工作局的2018年度三角镇三角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招标申请号2020418126。我单位委托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20年06月02日 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在2020年07月10日 前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2018年度三角镇三角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农业与农村工作局
建设地点	三角镇三角村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开展一河两岸环境美化、山体护坡改造及绿化、三角村大地路休闲绿底建设、村庄闲置空地绿化改造、文化中心广场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三角中心小学对面停车场改造、路灯亮化、村导识别系统、学校围墙文体彩绘墙等项目建设。本项目招标部分造价约为5388341.71元，工程计划工期为90个日历天。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2018年度三角镇三角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的资料为准。		
中标价	大写：叁佰叁拾柒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叁分 小写：¥3,379,567.73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91,370.61元)		
完工时间	9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中山市三角镇农业与农村工作局（公章）

招标代理：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经三角镇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查验码：

ZBGC20200610001

2020年06月10日

业务专用章(1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叁分整
(¥3379567.7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元陆分壹角
(¥191370.6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宾浩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三角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卢东鹏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576480590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朱得标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450286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450286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1127066@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02154000052517941

市政施管一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2018年度三角镇三角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三角镇三角村

承包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5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2018 年度三角镇三角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三角镇三角村
建设规模	开展一河两岸环境美化、山体护坡改造及绿化、三角村大地路休闲绿底建设、村庄闲置空地绿化改造、文化中心广场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三角中心小学对面停车场改造、路灯亮化、村导识别系统、学校围墙文体彩绘墙等项目建设	结构类型	砼结构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5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254(日历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379567.73 元
监理单位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造价	详见结算报告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 根据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验收。（详见附件）</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p>			

按图纸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竣工验收组长（签字）：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p> 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5 月 17 日</p>	<p>监理单位</p>	<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5 月 17 日</p>
<p>设计单位</p>	<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5 月 17 日</p>	<p>村民代表</p>	<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5 月 17 日</p>
<p>村委会</p>	<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5 月 17 日</p>	<p>建设单位</p>	<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5 月 17 日</p>

5) 大鹏新区径心、香车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围网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2019-05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径心、香车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
围网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径心、香车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围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对径心水库、香车水库沿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线上新建围网,其中径心水库需新建围网长度 4.31km,香车水库需新建围网 0.96k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径心水库需新建围网长度 4.31km, 香车水库需新建围网 0.96km。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11 月 30 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03 月 29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 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 314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 34666.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捌分（¥ 188483.28 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玲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天安数码
创业园1号厂房A902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502869

传真：0755-893169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0001867

编号：GHHD-001

大鹏新区径心、香车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围网工程

大鹏新区径心、香车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围网工程

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大鹏新区径心、香车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围网工程

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年01月13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法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1年01月13日

验收地点：径心水库原水管二期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段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 (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SL631~637-2012)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水利工程部分)。
- (6)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本次验收组织单位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工作组分别由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监督单位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过程:

验收组听取施工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后, 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 并对本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审查, 验收组提出的有关问题, 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 验收组确认本单位工程 (合同工程) 具备验收条件。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 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为：大鹏新区径心、香车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围网工程，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与南澳街道。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径心水库沿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线新建围网 4.31KM, (其中含陡坡段异形围网长度 300m, 径心水库新建钢板网大门 7 座); 香车水库沿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线新建围网长度 0.52km。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包括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施工中采取

的主要措施等)

本工程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开工,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工。各工程内容施工过程如下: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完成香车水库围网工程分部;

2020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完成径心水库围网工程分部;

二、验收范围

本工程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单位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明细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工程量
1	香车水库新建围网	520 米
2	径心水库新建围网	4310 米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检验批实检数量	报验结果
1	香车水库围网工程	基础开挖	6	合格
2		混凝土基础	6	合格
3		隔离栅安装	3	合格
4	径心水库围网工程	基础开挖	46	合格
5		混凝土基础	46	合格
6		隔离栅安装	23	合格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经建设各方进行外观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应得分 93 分，实得分 87.2 分，得分率 93.76%，外观质量评定合格。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均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送检，所有的检测项目均经监理现场见证，取样与检测频率均满足规范要求，所有材料送检及现场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工程质量检测评定为合格。

工程原材料使用数量及检测频率汇总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检测内容	应检数量	实检数量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试块	/	抗压强度	9	9	合格
2	钢板网	/	原材检测	2	2	合格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投入使用验收需要此部分）

无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大鹏新区径心、香车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围网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资料，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工程承建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的建设任务；

2、本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符合合同文件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的施工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大鹏新区径心、香车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围网工程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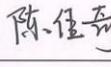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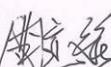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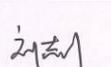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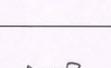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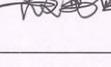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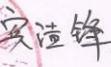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匡 华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陈佳奇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成 员	曲道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 员	刘志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成 员	敖勇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宾洁锋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魏强和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附件 2:

企业近 5 年项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龙西 第二幼儿园 2022 年小型 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龙西 第二幼儿园	建筑工程	93.58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	2022 年南湾 街道亚朵健康 驿站专用人行 通道及防护棚 设施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南湾街道办事处	建筑工程	71.00	2022 年 11 月 05 日
3	深圳北理莫斯 科大学 2 号宿 舍 C 栋书吧建 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文体设施管理 中心	建筑工程	41.19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包含不限于：合同主体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签字页等）、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扫描件。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第二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第二幼儿园的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第二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编号:XRZB202207002)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组织招标,2022 年 07 月 14 日经票决确定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935824.50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玖拾叁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伍角。

中标工期为 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代理(盖章):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炳坤

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第二幼儿园 2022 年
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三工业区 56
栋 1、2 号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第二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综合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伍角整（¥：935824.50元）

《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预算书》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5.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现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5.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5.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5.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5.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5.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5.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_____ / _____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6.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6.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6.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7.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预算书》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预算书》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9.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9.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0.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15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报告，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

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的支付

11.1 （一）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总额的 80%；（二）按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后于 2023 年支付至审核款总额价的 97%；（三）余 3% 结算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付清。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后 /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二条：保修责任

12.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2.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1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的违约金。

联系地址为：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 _____

乙方联系人为：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 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 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六条：附则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20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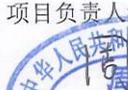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第二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35824.50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彩霞 何国辉 刘中翠 陈忠总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2025-04-15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能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2)2022 年南湾街道亚朵健康驿站专用人行通道及防护棚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2068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2 年南湾街道亚朵健康驿站专用人行通道及防护
棚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杨少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7789210493R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园路1号

经办部门：城建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贵清 89453251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9675315X2

法定代表人：卢东鹏

法定代表人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年南湾街道亚朵健康驿站专用人行通道及防护棚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亚朵健康驿站专用人行通道及防护棚设施建设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_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图纸设计符合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壹万元整

（小写）：¥ 710000.0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

5.2 工程竣工结算总价（需送审项目）：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若合同订立时承包人属于中小企业，应当主动告知发包人其属于中小企业。若因承包人方怠于履行、或错误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甲乙双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

违反廉洁纪律或《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详见附件2）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9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甲方向乙方约定本合同及文件附件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u>卡东鹏</u>
授权代理人:	<u>任弘芳</u>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420000525179 4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2022年南湾街道亚朵健康驿站专用人行通道及防护棚设施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11.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湾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南湾街道亚朵健康驿站专用人行通道及防护棚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工程规模	新建钢结构雨棚、钢结构连廊、钢梯道、树脂瓦屋面、耐力板墙面等	工程造价（万元）	7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0.1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14400028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11603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61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

1、验收组

组长	钟传波
副组长	吴贵清
组员	朱辉、李维宏、李锷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钟传波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吴贵清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朱辉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维宏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锸奋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2022年南湾街道亚朵健康驿站专用人行通道及防护棚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所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实体检测和观感质量为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本次验收结论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李维宏
注册号44007690
有效期2022.12.30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2 号宿舍 C 栋书吧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设施规建二办 科(单位) 合同编号: 2022-108

合 同 书

合同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合同保存期限: 30 年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2号宿舍C栋书吧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本道

项目负责人：夏彦

联系电话：0755-2894887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路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东鹏

联系电话：0755-8450286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2号宿舍C栋书吧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2号宿舍C栋书吧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面积共约920平方米，分两层，一层432平方米、二层490平方米。主要服务于校内师生及外来校友，提供学习、讲座、沙龙、会议等一切社交活动。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口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口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口混凝土口砌体口钢结构 口网架口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口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口电梯：部 口自动扶梯：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口户数：户 口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口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口 平方米
道路工程	口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口米
桥梁工程	口座	电力管道工程	口米
隧道工程	口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口座
排水管道工程	口雨水管：米 口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口长：米 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口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 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口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3. 其它工程：项目面积共约 920 平方米，分两层，一层 432 平方米、二层 490 平方米。主要服务于校内师生及外来校友，提供学习、讲座、沙龙、会议等一切社交活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28日（合同签订起3天内进场开工），完工日期暂定：2023年2月28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承包人需主动报告造成工程延期的原因，逾期（超过5天）不报的不予追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核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暂定为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元零肆分（人民币大写）（小写）：¥137.327004万元（含税），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支付方式：

（1）工程合同签署盖章生效后15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暂定总价的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零壹分（¥41.198101万元）；

（2）工程形象进度达到30%，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8%，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壹分（¥24.718861万元）；

（3）工程形象进度达到60%，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8%，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壹分（¥24.718861万元）；

（4）工程完工，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在该期支付中扣除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捌角壹分（¥19.225781万元）；

(5) 经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备案资料提交, 并经审核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 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备案手续后, 方可按如下方式支付尾款, 方式一: 承包人已完成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的,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备案总额的 100%, 即 $\text{支付金额} = \text{备案价} - \text{已支付金额}$; 方式二: 无法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的, 则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备案总额的 97%, 即 $\text{支付金额} = \text{备案价} * 97\% - \text{已支付金额}$ 。

备案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贰年,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视为完成工程质保期。

按现行龙岗区财政项目计划资金列支政策, 若当年项目该年度费用不够支付合同金额, 缺额则在下一年度完成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 不视为违约。

3. 本工程涉及所有隐蔽工程需监理现场确认, 并拍摄细部照片(看清厚度、用料情况等), 做成隐蔽工程资料(单项工程单独出),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签字确认后, 以发包方审核结果为准, 不确认部分不予结算。

4. 承包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户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0200001867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 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 按政府财政审批程序付款,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迟延支付的, 不视为违约。

六、保密条款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责任对因本协议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施工方案、设计方案等专有信息, 下称“保密信

息”) 予以严格保密。其中, “专有信息” 是指: 双方合作过程中, 一方从另一方 (“披露方”) 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并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 与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 或披露方从他方收到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2. 除非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应对任何保密信息保密, 不能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或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专有信息, 向其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为本协议签署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且确保该等机构同样履行保密义务的除外。

3. 本条关于保密的约定在本协议期间及双方合作终止后持续有效, 直至该等信息非因信息接收方原因成为社会公开信息时止。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约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范书;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如果本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双方约定

1. 承包人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损坏设备、设施等，如果存在损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合格产品、材料，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方可使用。
3. 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购买与工程安全相关的保险。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如因政府原因，项目场地规模有所缩减，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相应调整，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最终以政府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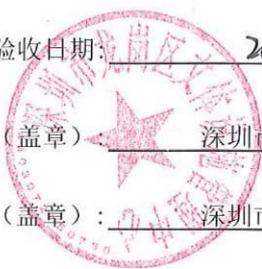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2号宿舍C栋书吧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2号宿舍C栋书吧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北理莫斯科大学	建筑面积	920m ²	工程造价	137.3270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久度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卫东	
工程质控资料	张明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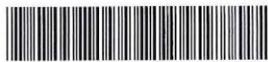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7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4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5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4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工程验收合格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夏芳	区外管验施管中心			夏芳
2	高翠红	区外管验施管中心			高翠红
3	谭子怡	区外管验施管中心			谭子怡
4	周力	深圳巨龙建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周力
5	何卫东	龙建管理			何卫东
6	陈建忠	深圳广信内设计有限公司			陈建忠
7					
8					
9	梁世祥	深圳市宏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梁世祥
10		深圳市宏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梁世祥
11		明皓集团龙岗有限公司			何志强
12	何志强				何志强
13	刘永明	河北冀			刘永明
14	王				王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合格，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故本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4月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4月6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4月6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4月6日</p>
---	--	---	---



3、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企业近 3 年项目履约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全园户外场地改造工程	良好	2022 年 5 月 26 日	/
2	坂田分公司食堂、仓库及宿舍改造工程	良好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雅景苑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良好	2022 年 5 月 30 日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全园户外场地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电话	15019913467	项目负责人	郑奕鹏 电话 0755-84502869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全园户外场地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福宁路50号		工程合同价	1610386.01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3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4	进度控制 (10)			12	
5	配合与服务 (14)			5	
6	资金支付 (6)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5月2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5月2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全国户外场地改造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评价时间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1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1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1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1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6.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6.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9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2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5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1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2) 坂田分公司食堂、仓库及宿舍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1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电话	项目负责人	李伟伟 电话 18620023753
工程名称	坂田分公司食堂、仓库及宿舍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 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 18(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实际工期 1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2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1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月日		
备注	37.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38.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9.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雅景苑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建筑行业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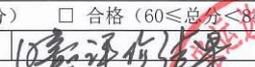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序号: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承包商: _____ 承包商类别: --请选择-- 评价时间: _____ 至 _____
评价等级: --请选择-- 评价形式: _____ **查询** **导出**

序号	工程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承包商类别	评价形式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44030720210066001001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雅景苑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最终评价	92.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雅景苑幼儿园	2022-05-30

共有1条记录,共有1页

版权所有: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技术支持: 有生软件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雅景苑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电话	15019913467	项目负责人	尹婷 电话 0755-84502869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雅景苑幼儿园2021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莲心路9号雅景苑二期内		工程合同价	1238015.53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4	92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7	
4	进度控制(10)			9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陈博 陈合 陈路 夏峰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陈伟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9月30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